

孫中山先生著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新民印書館刊行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此既無力以禦外侮，而拊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立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責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

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來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則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瀕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可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臆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始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與，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擁護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一利一害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把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滅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惟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爲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

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雖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曠之而生提倡而贊成者，中國人固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豈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裨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尚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一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言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所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效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注意，以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央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州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

而資產階級亦耽耽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濟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進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爲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鬭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鬭爭，此則國民黨能於實事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卽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機障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今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取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 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中山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 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待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責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

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見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苦勞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群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爰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治自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盛，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事專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遍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準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校正本)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